

自用汽車與機車行車執照（拖車使用證）免定期換發制度實施說明

現行汽車及機車行車執照分別每 3 年及 2 年換發一次，惟因應資訊科技及社會環境發展，交通部規劃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自用汽車與機車行車執照（拖車使用證）定期換發制度。為讓各機關瞭解該政策，說明如下：

一、本次行車執照（拖車使用證）免定期換發制度實施車種為自用汽車（不含校車、幼童專用車及救護車）與機車。至於校車、幼童專用車、救護車及營業車等車種因主管機關管理需求，仍維持行車執照（拖車使用證）定期換發制度。

二、行車執照（拖車使用證）免定期換發制度實施後，車主買新車第 1 次領牌時，公路監理機關仍會核發行車執照給車主；車主買中古車辦理過戶或辦理車輛異動變更登記，公路監理機關會換發新的行車執照給車主。以上作業公路監理機關仍會收取規費。

三、行車執照（拖車使用證）免定期換發適用車種，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公路監理機關所核發行車執照（拖車使用證）會將「有效日期」字樣以雙刪線刪除，該欄位保留空白；至於適用免定期換發車種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已領有之行車執照（拖車使用證）有效期間屆滿後，仍屬有效，並得免換發之。

四、行車執照（拖車使用證）免定期換發制度實施後，汽車

定期檢驗相關資訊仍會註記在行車執照上，車主或相關主管機關可查驗行車執照（拖車使用證）上註記以了解車輛是否已完成定期檢驗及下一次指定檢驗日期。惟實施初期因沿用舊版行車執照格式，欄位空間可能不足，因此當填註汽車定期檢驗相關資訊欄位不敷使用，公路監理機關或代檢單位會在行車執照（拖車使用證）加貼簽證頁，未來行車執照（拖車使用證）將進行改版，改版後行車執照（拖車使用證）將會擴增該填註欄位。

- 五、現行機車之汽車燃料使用費係隨行車執照每 2 年定期換發一併徵收，行車執照免定期換發制度實施後，公路監理機關會於每年 7 月郵寄繳款通知書通知機車車主繳納，機車車主於接獲通知書後，可持該繳款書至郵局、金融機構、超商或各地公路監理機關繳納。
- 六、車主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到期前，原投保公司會寄發通知單，通知車主續保。車主接獲通知單可依通知單上程序辦理續保事宜。如有疑義可逕洽原投保公司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專屬網站 <http://www.cali.org.tw>。
- 七、行車執照（拖車使用證）免定期換發制度實施後，各單位若有查證行車執照（拖車使用證）上資料是否為最新資料之需求，除已與交通部申請介接公路監理資料庫之單位外，其他單位可向交通部申請 e 政府服務平台公路監理資訊中介服務（Web IR）查詢。